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22）湘0981执108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周泽东，男，1992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沅江市南嘴镇伍家嘴村思古塘村民组200号。

被执行人孙旺，男，1992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沅江市银光路税务巷19号。

被执行人李丹，女，1991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南河村207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周泽东与被执行人孙旺、李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孙旺、李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我院于2022年9月8日查封了该房产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旺、李丹名下位于沅江市琼湖办事处中联大道东侧湘浩国际商住小区1号楼501室（权证号码：湘（2019）沅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867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 丹

审 判 员 刘 泽 华

审 判 员 黄 志 威

二O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沈 佳